

六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编制六安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司法局信息公开网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司法局联系（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 21 楼；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6220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落实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公开、透明、便民、高效为准则，切实发挥了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改革的重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通过局网站公开规划总结、建议提案办理、行政权力运行、乡村振兴等各类信息 435 条，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个，发布解读信息 21 条，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信息 150 条，就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试、人民调解等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将公共法律服务作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重点领域，及时公开法律知识普及、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信息 166 条。按季度公开市政府、市直部门、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及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 107 件，发布行政争议化解和基础建设情况信息 38 条。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定期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项评估。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由办公室牵头办理，分管领导审核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及时、规范的处理申请。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按照规范文书格式，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宣布废止或失效的 22 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责任追究制度，全年未发生泄密或舆情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务服务栏目建设，利用“六安普法”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实现与传统政务公开方式的优势互补，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1500 多条，浏览约 40 万人次。推出《图图说法》直播和视频栏目，上线人工智能服务“AI 智慧普法”，让公共法律服务在群众身

边“触手可得”，不断提高信息获取的满意度。全年办理市长热线 73 件，无超期或不满意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各业务科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印发《六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务公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分解年度工作任务，抓好季度测评和省测整改，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两化”评估。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培训班，对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2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监督保障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下一步，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方式，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二是整合门户网站、各新媒体账号等信息发布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方便群众查询，逐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与深度。三是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落实各项要求，切实提高时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